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2020年6月19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程凤朝

2020 年 6 月 19 日